

其他披露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或相近日期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的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等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好倉：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數	緊隨發售事項 後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施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及一項信託 之創辦人 (附註1及2)	600,000,000股 好倉	75%
	Famepower	受控制公司權益 及一項信託 之創辦人 (附註1及2)	附註1	附註1
蔡蓓蕾	本公司	家族權益 (附註3)	600,000,000股 好倉	75%
	Famepower	家族權益 (附註3)	附註1	附註1

附註：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事項完成後，Famepower擁有本公司約71.49%之股權，而Famepower由一間信託公司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Sze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擁有100%權益，The Sze Trust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其創辦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為施先生，而直接全權受益人為施先生之家族成員(不包括施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事項完成後，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 (「PCL」)擁有本公司約3.51%股權，PCL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擬於股份上市後將PCL所持股份用於慈善用途。
3. 蔡蓓蕾女士為施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600,00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由於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方成為無條件，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